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4〕29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市监专告〔2024〕第080103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8月12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

起的行政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二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上述规定的举报，主要是为鼓励个人或者组织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供违法行为的线索或者证据。本案中，申请人通过邮寄投诉举报信方式向被申请人举报其购买某饭店的扬州炒饭违反《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经核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相应职责。申请人的举报行为没有区别于一般公众的特定权利义务，属于维护市场管理秩序和食品安全等公共利益的举报，不涉及申请人自身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结果没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14日